

关于上海普陀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裁定受理上海普陀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指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普陀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吴韡；联系电话：1356458746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2 日